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
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
于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,在审阅议案前己向
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等进行了了解,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有关
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,我们参考了相关工作经历和业绩,审阅有
关资料后,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l、经查阅赵阿宝先生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,被提名人赵阿宝先
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,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任职资格。
2、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
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。

[本贝无jT∶ 文,系浙江东 H股份有限公L,l独勺
独⒈葸 JL签署页]
|
|
|
|
|
孪关∫公司聊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|
|
浙江|东口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軎民

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页]
车磊李根
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民丿鲁蔽民